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如下：

1. 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 投资额度：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48%。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3. 投资方式：公司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4. 投资期限：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任一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尽管委托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量充沛。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润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百润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